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实际出席持有人14名,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73,966,955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初始认购份额的

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和(广东%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各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宣理委员会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重、管理委员会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73,966,9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实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体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伟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79UK-II VIBEREWCN 宏土比上地河至个预放17UBPF探期。 表决结果、同意73.966.9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三)审议理过 1 《大丁汉汉 2021 于处土市级公司 2021年的 1 以家》 的议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将有人行使员上持股计划则将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

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乙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3,966,9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管称, 领益智谱 公告编号; 2024-125 证券代码:0026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扣保情况概计

tel.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e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合称为"银行")(以下简称"汇丰银址具了《保证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资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或都领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记载"积益")、"记。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 行形文件依公司以下间槽、按印约服工 (TIB) (以下简称"TRUMPH LEAD (SINGAPORE)")分别与汇丰银行签订的(银行授信)所形成的最高为人民币42,4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十,自共同农研定新同的专业之口是介绍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 1,500,000.00 公司 产负债率≥70%的控股 2,000,000.00 2,000,0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成都领益、领胜城香港、TRIUMPH LEAD (SINGAPORE)未被列为

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

(债务人):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

er/ N四ガハバ 製施門な(深川)有限公司 J TED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银行(债权人):江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债务

本保证书之担保债务为领益科技、成都领益、领胜城香港、TRIUMPH LEAD (SINGAPORE)分别与 汇丰银行签订的《银行授信》所形成的最高为人民币642,4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

2、保证犯国 担保债务就保证人而言是指(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 担保债务机保证人而言是指(0)各户往债权则证别用计预制取别用(0)产生开火行银行的全部金钱 性和非金钱胜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利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 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 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灾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 和债务上任李龄或判决的肃军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和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 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 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 师整)。

,。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应超过最高债务金额。

3、保证方式 公司向汇丰银行连带保证借款人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汇丰银行支付担保 责务。公司应支付自汇丰银行要求公司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汇丰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相关 且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汇丰银行因对公司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

即介文(图·西·拜明·政)。 4、保证期间 条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如果任何担 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 计算,且如果汇丰银行根据相关条款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 可壓升始时异。 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1,66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争资产的47.7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5.870.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99.1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 领益智浩 公生绰号. 2024-12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順。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领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发来的《关于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小店的主要分格 籍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自愿承诺;自2024年11月14 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下以任何方式被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

诺。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的特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2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合计	4,284,060,867	61.13%					
- that A A a to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又许 领胜投资及实控人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 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 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大遗漏。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王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1期代会议召开始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

(1)观ッ宗以台7年11月13年4年11月2日。 (2)网络长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

通过意识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实取现场表决与局格投票指结合的方式。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京九

路333号)。 ,,,。 .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08人,代表股份80.917,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52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9,174,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4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74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表决权股份数的47.4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74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45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00人,代表股份78.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453%。其中:出席郑贵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78.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78.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453%。
2.公司全体重事、监审和重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增加首约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按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金型各位证金数据》。

应承人会规则并16本列证券之约/所放示上印规则/号径年、11数亿规。而1780年 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需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数次间元: 同意80.525.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4%;反对260.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4%;弃权131,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

中小呕坏记录获得62: 同意351_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040%;反对260,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67%;弃权131,21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弄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92%。 本议集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强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0.746,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反对57.533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弃权112,67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5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

同意 572,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98%:反对 57 533

同意 572.387 胺,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98%。反对 57.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6%;弃权112.67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1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26%。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和平、方梦茹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灞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五名春文性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通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目当期利息含税)。

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2. 赎回宗计两足日: 2024年 11 月 1 3. 停止交易日: 2024年 12 月 16 日 4. 停止转股日: 2024年 12 月 19 日 5. 赎回登记日: 2024年 12 月 18 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 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

11、以NSE20025,根据安详,概定 2024年 12 月 18 日以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 101.40元/ 然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一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 持有入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而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4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年 11 月 11 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 清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68 元般)的 130%(含 130%,即 12.85元般),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4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 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價"的以案》,结合当順市场及公司目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重事会决定行便"瀛迪程價"的提前赎回权利。 現外 瀛迪转價"與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
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瀛诵转债", 债券代码"128118"。

(三) 月球領域投票的 根据(深別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年7月8日)満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 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般。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晚调 整为人民币21.12元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由于公司 2018年股票澳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域注销激励对象已投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包 21.12元形则整为 21.24元形、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年9月9日 日 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9月9日 刊载于征率排制》(上海正券报》(正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三潮资讯网(加伊/Www.cninfo. 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1-0397。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演 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演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繁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演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专"关于同下修正"演通转使"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同下修正"演通转使"转股价的文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繁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繁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繁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
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每过注利息的计管公式者,148-188/0265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几分特值的持续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回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和单;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八、百里又中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梓秦先生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 12.356.824股, 后总股本的 5.6510%)

深圳市間分數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 黄梓奉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木か权公亦計其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子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且于2019年1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

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6月16日、 2020年11月21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 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从220.262.199股减少为219. 493,931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股权结构变动详情请查看巨潮资讯网相

3.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比例为变动股数占当时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的比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0.6897% 5.6510% 12,356,82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16,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以公司 最新的总股本219,493,93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827,800股,即以有效计算基数218, 666,131股计算;(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人所致。

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

·于。 3. 截至本公告日, 黄梓泰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 黄梓泰先生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6、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 号: 2024-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黄梓泰先生的上述减特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 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为股份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内。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002835 信自协震 3 条人, 黄梓泰

信息放路又赤人: 貞梓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中信红树湾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中信红树湾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 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超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 或减少其在同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 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除非上卜文另有说明,卜	·列简称召	E本报告书中具有以卜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梓泰
公司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公司股权激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等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施制15号》	#10	《从开安存证券的从司信自抽需由家与教士准制第15号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人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等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黄梓泰先生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版主中版日70季月2日,1上200月7日以近日天晚中,自志放露入为八时,由于风代日天区中区观及 佐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流舟进展公告。 除上述減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哲未披露其他相关权益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式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且于2019年1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刊登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从216,000,000股 变为220,262,199股,总股本的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有所稀释。

2、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分批次回购注销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期间,分批次回购注销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6月16日、 2020年11月21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刊登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从220,262,199股减少为219 493.931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股权结构变动详情请查看巨潮资讯网相

议案】,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7,8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771%。 4、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8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 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32.858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8.7.24-2019.2.16

1,982,200 2020.9.12-2021.1.14 10.30 18.07 注:变动比例为变动股数占当时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的比

23,089,682 12,356,824 12,356,82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16,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219,493,93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827,800股,即以有效计算基数218,

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限),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

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其中: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3.0%×170/365=1.4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相关事項。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较限。

4、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限。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按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占任5024年12月18日) 按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占任5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特有人资金账户日、周时"瀛通转债"转有人资金账户,用时"瀛通转债"转有人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金额原间。刊修平可转债撤膨公告。

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管理形態: 湖北省 迪坡县经济什友区主立大道555 号 联系电话: 7076~83330508 联系邮箱: 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 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

五、其他需說即的事项 1、"讓通時情"持有人为理转段事宜的、必須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 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答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股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 另口内多尔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单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 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额。须数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实进的可转储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撤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 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各套文件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5%以上股东凿梓泰先生自2018年至今,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00%,不触及要约收购。 2、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化。

活态级平时3.0510%。 注: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基数为219,493,93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827,800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有效计算基数为218,666,131股,下同。

eninfo.com.en)刊登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从216,000,000股变为220,262,199股,总股本的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有所稀释。 2、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分批次回购注销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议案》、截至2024年2月3日、公司通过回顺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万寨的 设案》、截至2024年2月3日、公司通过回顺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7,8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3771%。 4、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8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

变动力式	受初期间	父易习((元/股)	变动数量(股)	白公司忌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8.7.24-2019.2.16	7.25	2,746,600	1.2716%
	2019.3.18-2019.10.11	10.70	1,968,158	0.8936%
	2019.10.13-2020.6.5	12.55	300,000	0.1359%
	2020.9.12-2021.1.14	15.35	1,982,200	0.9000%
	2021.7.10-2021.11.2	10.30	2,135,900	0.9726%
	2024.8.27-2024.11.13	18.07	1,600,000	0.7317%
		2018.7.24-2019.2.16 2019.3.18-2019.10.11 2019.10.13-2020.6.5 第中竞价 2020.9.12-2021.1.14 2021.7.10-2021.11.2	集中室价 2018.7.24-2019.2.16 7.25 2019.3.18-2019.10.11 10.70 2019.10.13-2020.6.5 12.55 2020.9.12-2021.1.14 15.35 2021.7.10-2021.11.2 10.30	2018.7.24-2019.2.16 7.25 2,746,600 2019.3.18-2019.10.11 10.70 1,968,158 2019.10.13-2020.6.5 12.55 300,000 2020.9.12-2021.1.14 15.35 1,982,200 2021.7.10-2021.1.12 10.30 2,135,900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观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按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

5、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及公司股权激励、

(公告编号:2024-044),黄梓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186,600股,占

、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因减持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达到5.00%。

一、今次秋年支別の26年間の(一)本次权益変功情況1、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自公司上市至今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10.6897%减少至5.6510%,变动累计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666,131股计算;(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人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

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 《邓的·明成·1》。 李 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削销售。 新林林技术研究 计中 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 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三方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同为股份股票的情况。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 规定中国区分型量之上,除于银石分别或用的国际公司。 规章的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现第一条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应披露心形式 露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5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梓泰 2024年1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梓泰 2024年11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同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黄梓泰	信息披露义务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 路中信红树湾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鼓震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源: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效量:10,732,858 股 变动比例:5.0387% 变动后数量:12,356,324 股 变动后比例:5.65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8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1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接予限制 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	性股票使得总股本增加;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		是□ 否√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丰富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融资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化建")对和远新材料的应收工程款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 合计人民币1亿元,融资制限为2年,施资利率为3.80%。本公司及产公司专次资子公司和远静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实控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后棚女士作为担保人,为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三万及环年至为1867年302年3日20日2日(1913年3日) 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的时散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已回濉表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水及日本等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担保申请 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 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近日,楚道保理已将保理业务资金10,000.00万元转入十六化建,并提供了相关银行业务交易凭

证。公司及潜江特气本次为资产负债率1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新材料与楚道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暨关 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及2024年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

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

2024年9月30日 178,138.27 146,286.46 31,851.81 1,129.77

82.12%

73.26% 1、和远新材料、十六化建与楚道保理签订的《三方协议》

2、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楚道保理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之保证函》 保理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分期 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能满之日起等。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楚道保理支付的应

公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六、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38,099.0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2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收账款、保理费用、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楚道保理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

七、备查文件 1、《三方协议》; 2、《商业保理合同之保证函》;

3、银行人账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